

【附件八】

## 領 據

茲領到彰化縣政府發給之「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」獎勵金補助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書寫)

此 據

具領人：

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，請在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（與上開具領人印章相同）。

-----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此-----

- 請檢查：
1. 存摺影本分行是否清楚
  2. 帳號是否清楚
  3. 戶名是否與具領人全銜相符